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公司”）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30% 股权的子公司，新域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总计 50% 股权，公司从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决定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新域公司 30% 股权，新域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总计 50% 股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放弃新域公司自然人股东所转让的总计 5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城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一座一单元二层

经营范围：电力试验及检测设备、电能质量检测及改善装置；电力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信号设备、安防装置生产、销售及安装；电气工程、自动化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新城公司股权状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万元
2	何平	20.00%	200 万元
3	刘凤英	15.00%	150 万元
4	刘大永	15.00%	150 万元
5	李维	10.00%	100 万元
6	罗文利	10.00%	100 万元
	合计	100%	1000 万元

（三）新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0.47	6,479.68	7,943.72	7,814.83
净资产	3,705.42	4,425.36	5,379.47	1,783.09
营业收入	3,775.19	3,989.59	5,744.32	1,353.54
净利润	595.32	719.94	1,474.11	226.58

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保定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保诚评报字（2020-06D51）号）为基础确定，根据本次评估报告，新城公司截止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14.6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拟受让方均为新城公司在职员工。拟转让股权的比例、价格等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拟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价格
1	李维	赵臣慧	10%	161.464
2	刘大永	冀增华	15%	242.196
3	刘凤英	宋通	15%	242.196
4	罗文利	李静	10%	161.464
合计			50%	807.32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